

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

黄财罚决字〔2022〕1号

关于对黄山航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黄山航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苏云

单位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龙井五路与政务路交叉口
兴徽财富广场四楼

邮 编：245900

联系电话：13955990108

本机关依法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参与黄山区“太平湖流域五大支流乌石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桃源与夏村片末端采购项目”中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一案，已经调查终结。

经调查查明：你公司与其他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串通投标。

上述事实有：1.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截图，
2. 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投标无效通知书，3. 公司所投磋商响应文件，
4. 调查取证的谈话笔录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你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对行政处罚告知书所列事实进行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采购金额（¥1555000 元）千分之五即柒仟柒佰柒拾伍元
（¥7775.00 元）的罚款。

你公司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黄山区财政
局（黄山区政务综合办公区 1 号楼七层办公室，联系人：李爱玲）
领取缴款通知书，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
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的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账户：

户 名：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综合股

开户行：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106069710300000018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
依法向黄山区人民政府或黄山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
个月内依法向黄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10月31日

